

**cWS/8/****8**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第51号任务）

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立了权威文档工作队，负责处理第51号任务，说明如下：

“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e））。

1. 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并将待通过的该标准附件三和附件四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见文件CWS/5/22第61段）。标准委员会据此把第51号任务的说明修改如下：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2018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 标准委员会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附有已通过的新附件三和附件四（分别基于标准ST.96和标准ST.36）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新版本，即第1.1版。标准委员会据此将第51号任务的说明更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标准ST.37第1.1版以及新XSD和DTD文档的链接于2018年12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以供各工业产权局验证其权威文档XML实例。

1. 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修订，包括对ST.37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改进（见文件CWS/7/29第150段）。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更新最初基于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3.1版但在发布前更新至第3.2版的附件三，以改善对各组件的说明，并重新命名某些组件，确保其与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外观设计指南更加一致（见文件CWS/7/29第147段）。2019年12月，与XML4IP工作队合作发布了该标准第2.0版。

## 进展报告

1. 2019年12月发布了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3.2版，将为权威文档架构开发的可再利用组件移至产权组织标准ST.96库。此举是为了让这些要素未来能够被产权组织标准ST.96其他命名空间中的组件再次利用。
2. 2020年6月发布了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4.0版。该新版本对前国家代码表作出一项更新，即‘RH’（南罗得西亚），因为一家工业产权局请求确保其能够以XML格式验证其旧的权威文档数据，而前国家南罗得西亚被列为其若干已公布专利文献的优先权国家。
3. 权威文档门户（<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_file.html>）于2020年4月和10月分别更新了各工业产权局提供的最新数据集，包括已公布PCT申请的权威文档。PCT权威文档每周以ZIP文件形式提供，其中包含三个要素：i）过去一周公布的专利文献，ii）本年度截至目前为止公布的专利文献，以及iii）完整数据集。此类权威文档数据集涉及多个不同时期，前所未见，因此产权组织标准ST.37此前并未提出此类文件的命名约定。
4. 2020年7月宣布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计划采用产权组织标准ST.37作为手段来实现其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提出提案。”然而，为使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继续开展这项提案，需要在提供机器可读版本的专利文献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目前所定义的要素进行补充，加入一些新的要素。具体而言，这些要素将包括一系列布尔型标志，说明专利摘要是否以原文和/或英文提供，以及是否提供专利说明书全文。
5. 有鉴于此，权威文档工作队提议标准委员会要求权威文档工作队为产权组织标准ST.37拟议修订，以满足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提出的PCT文献要求，特别是权威文档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6. 全文（是|否）：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
7. 原始摘要（是|否）：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以及
8. 英文摘要（是|否）：以英文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

建议由权威文档工作队就此方面提交修订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 拟议修订总结

1. 在第51号任务的框架内，权威文档工作队与国际局合作编拟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提案。这些修订需要在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4.0版发布后，使得能够验证旧的权威文档数据，并纳入新的范例，为权威文档数据集建议具体命名约定，例如PCT权威文档。
2. 权威文档工作队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主体部分提出以下修订：
3. 更新主体部分第三页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引用，以使用新标题：
   * 1. “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知识产权信息的建议”；
4. 将主体部分出现的所有‘IP Office’（知识产权局）替换为首字母缩略词‘IPO’，以实现一致；以及
5. 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37主体部分第38段，进一步纳入在权威文档数据集涉及超过一个时期的情况下的文档命名范例。应指出的是，这一拟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范例不包含提供ZIP文件的情况，但包含例如按公布类型代码排列的多个文件的情况。第38段中拟议的新项目（c）如下：

“（c）对于提供各自涉及不同时期的多份文档的情况，请参见下表建议的文档命名范例：

|  |  |
| --- | --- |
| CC\_AF\_gazetteNNXXXX\_YYYYMMDD.ff | 包含待公布的权威文档NNXXXX，其中NN代表周数，XXXX代表年份，ff代表文档格式（XML或TXT） |
| CC\_AF\_yearXXXX\_YYYYMMDD.ff | 包含XXXX年的权威文档 |
| CC\_AF\_YYYYMMDD.ff | 包含文档格式为ff的权威文档 |
| CC\_AF.zip | 包含上述三个文档的ZIP文档 |

1. 权威文档工作队还拟对ST.37的附件三“权威文档的XSD”作出以下更新：
2. 在附件三的编者按中明确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具体版本数。新的编者按应为（显示拟议修改）：

“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附件三是表示由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最低限度和扩展数据要素的一套XML架构组件。附件三以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4.0版为基础，其中包括用以识别权威文档具体数据组件名称的命名约定。附件三包含一项附录，是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96 V4\_0依照XML架构构建的一份权威文档的XML样本”；

1. 更新XSD的导入语句，使其提及V4\_0的新的平展架构：

<xsd:import namespace="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Patent" schemaLocation="ST96\_Patent\_V4\_0.xsd"/>

<xsd:import namespace="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Common" schemaLocation="ST96\_Common\_V4\_0.xsd"/>；

1. 将版本数由2\_0更新至2\_1，并在XSD声明中纳入新的更新：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sd:schema xmlns:xsd="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afp="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AFPatent" xmlns:com="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Common" xmlns:pat="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Patent" targetNamespace="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AFPatent" elementFormDefault="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qualified" version="V2\_1">；

1. 更新st37Version特性，以反映新的版本数V2\_1：

<xsd:attribute name="st37Version" type="xsd:token" fixed="V2\_1">

<xsd:annotation>

<xsd:documentation>A specific release version of ST.37 XML Schema</xsd:documentation>

</xsd:annotation>

</xsd:attribute> ;

1. 更新架构的修改日期，并在注释中提及发行说明文件：

<xsd:annotation>

<xsd:appinfo>

<com:SchemaLastModifiedDate>2020-07-13</com:SchemaLastModifiedDate <com:SchemaContactPoint>xml.standards@wipo.int</com:SchemaContactPoint> <com:SchemaReleaseNoteURL>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AFPatent/V2\_1/ReleaseNotes.pdf</com:SchemaReleaseNoteURL>

</xsd:appinfo>

</xsd:annotation>；以及

1. 更新附件三的附录“XML样本”：修订声明，使其提及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XSD新版本V2\_1：

<afp:PatentAuthorityFile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afp="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AFPatent" xmlns:com="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Common" xmlns:pat="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ST96/Patent"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wipo.int/standards/XMLSchema/AFPatent PatentAuthorityFile\_V2\_1.xsd" com:officeCode="EP" com:creationDate="2020-07-13" afp:st37Version="V2\_1">

1. 秘书处建议根据标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编拟经修订的标准ST.37，并于本届会议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 权威文档的更新

1. 国际局注意到，许多主管局并未按照其所表明的频率提供其权威文档更新。因此，国际局鼓励各局在一年中的某个特定日期提供定期更新。对于更新频率超过一年一次的主管局，除任何其他必要更新外，也应在这一时间提供更新。国际局提议将具体日期定为3月1日，或其下一工作日。
2. 在标准委员会的支持下，秘书处计划在商定的具体日期前1个月发出通函，邀请各局在这一新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其权威文档更新。
3. 请标准委员会：
4.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5.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段和第12段所述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2.1版的拟议修订；
6. 如上文第13段所述，请秘书处根据CWS作出的决定，编拟并公布经修订的标准ST.37；
7. 如上文第8段和第9段所述，请权威文档工作队在CWS下届会议上根据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提案，提交对ST.37进行必要修订的提案；并
8. 审议并批准拟议的3月1日作为提供权威文档年度更新的日期，并如第15段所述，请秘书处在2021年2月发出通函。

[文件完]